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3〕210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年度“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 资助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59号），经审核研究，现公布2023年“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资助名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培养资助为政府专项资助，相关经费应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社〔2017〕32号）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确保培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二、加强人员管理

设站单位应及时通知受资助人员尽快办理进站手续或赴台手续，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加强对受资助人员的管理与跟踪服务。获得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积极开展科研工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发表的相关成果应注明受“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资助。设站单位要承担对获得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管理的主

体责任，通知获得 A、B 类引进培养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资助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填写《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引进培养成效登记表》报送至我厅专家工作处，其中，B 类资助人员还应一并提交相应的出入境记录证明材料。

三、资金拨付事项

请各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按照本单位获得资助金额开具收款票据并附收款账户名、户号、开户行信息 12 月 30 日前寄送至我厅专家工作处。

联系人：郑文林 电话：0591-87817990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8 号省政府大院 8 号楼 518 室

邮 编：350003

- 附件：1. 2023 年“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资助名单
2.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引进培养成效登记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资助名单

序号	申请人 (单位)	申请类别	站点、联合培养(访 学研究)单位名称	博士后研 究(活动) 时间	资助金额 (万元)	项目编号
1	黄龙彬	培养资助 A 类	福建师范大学中国语 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	2 年	40	2023A001
2	吴 尧	培养资助 B 类	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 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台湾中央大学	1 年	20	2023B001
3	李 达	培养资助 B 类	福建新坦洋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台湾中央大学	1 年	20	2023B002
4	方 雷	培养资助 C 类	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博 士后科研流动站、台湾 海洋大学	40 天	2	2023C001
5	厦门大学	学术交流活动的	无	2023.10	10	2023D001
6	福州大学	学术交流活动的	无	2023.12	10	2023D002
7	福建师范大学	学术交流活动的	无	2023.11	10	2023D003
8	清华海峡研究院	学术交流活动的	无	2023.11	10	2023D004
9	清华海峡研究院	人才交流活动的	无	2023.12	10	2023D005

附件 2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引进培养成效登记表

培养方式: A类 B类 C类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设站单位及站点名称						
导师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手机、手机				电子邮箱	
二、联合培养单位情况 (B、C类)						
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导师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手机、手机				电子邮箱	
三、培养工作成效						
进站时间或访学研究 (C类) 起止时间						
A、B类填写博士后研究主要工作、取得成果及下一步打算。C类填写访学研究科研工作情况和取得成果,或会议主要情况和成效。(1000字以内)						

博士后签名： 年 月 日
四、相关意见
博士后合作导师（或访学研究导师）评语（参加学术会议此栏不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博士后站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设站单位或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